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中期票據註冊通過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2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可发行额度为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2]MTN141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第一期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